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8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玲青穗

被告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憶珊

被告 蔡順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8萬8,6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就被告蔡順德部分得假執行。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2萬9,5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為被告懿德公司、陳憶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懿德公司、陳憶珊如以新臺幣818萬8,6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款而簽立授信約定書，

01 並於該約定書第20條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
02 頁），則本院依兩造之書面合意，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3 二、本件被告懿德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懿德公司）、陳憶珊均經
04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5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懿德公司邀同被告陳憶珊、蔡順德為連帶保
08 證人，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簽立授信契約書，約定原告應
09 提供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授信總額度，並得循環動
10 用，各筆借款之本金及利率依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所
11 載，被告現欠4筆借款（詳如附表所載），惟被告懿德公司
12 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3年4月25日止即未依約繳付本息，經
13 原告催告仍為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7、8條約定，借款
1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8,188,667元本金及其利息、違約
15 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6 訴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現金或同額之中
17 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為被告擔保宣告假
18 執行。

19 二、被告懿德公司、陳憶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
20 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被告蔡順德到庭陳明同意
21 原告之請求。

22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4 定有明文。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
25 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
26 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
27 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對被告蔡順德之
28 前揭事實及請求，業據被告蔡順德於本院113年12月31日言
29 詞辯論期日時為認諾（見本院卷第113頁），則依前揭法條
30 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即應為被告蔡順德敗訴之判決。是原
31 告對被告蔡順德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懿德公司、陳憶珊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2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4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
03 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書28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及放款交
04 易明細查詢申請單5份、催告函3份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
05 98頁）。被告懿德公司、陳憶珊均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
06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7 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08 定，應視同被告被告懿德公司、陳憶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09 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13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4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15 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6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7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8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9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0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
21 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
22 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懿德公司未依約繳付借款
23 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7、8條約定，就未返還之借款視為全
24 部到期，即負有返還義務。而被告陳憶珊就本金、利息及違
25 約金，與原告約定為被告懿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
26 第25頁），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懿德公司負同一債務，對
27 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
29 據，應予准許。

30 六、復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既係本於被告蔡順

01 德認諾所為之判決，就被告蔡順德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02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對被告懿德公司、陳憶珊宣告假執
03 行，就此部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4 額宣告之，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懿
05 德公司、陳憶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黃靜鑫